

# 中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委员会文件

党组字〔2022〕11号

---

## 中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基层党支部工作规范》的通知

各院级党组织：

为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规范基层党支部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修订《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基层党支部工作规范》，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基层党支部工作规范

中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委员会

2022年6月8日

附件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基层党支部工作规范

(2017年3月制定, 2022年5月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 进一步规范基层党支部工作, 充分发挥基层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基层党支部工作标准》等文件精神, 结合学校实际, 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基层党支部建设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履行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保证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 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 加强思想政治引领, 筑牢师生理想信念根基,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保证教学科研管理各项任务完成。

##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三条** 基层党支部的设置

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应成立党支部。基层党支部的设置按照有利于活动开展、有利于党员作用发挥、有利于服务改革发展的原则，由院级党组织结合本单位实际设置，一般应当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正式党员不足 3 人的，可与工作学习性质相近的单位联合成立党支部。

在职教职工党支部（以下简称“教职工党支部”）一般按照教学、科研机构或管理、后勤的部门设置；学生党支部一般按照年级班级或者学科专业设置。可根据实际需要，依托重大项目组、科研平台或学生社区等设置师生党支部，注重在本科低年级建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离退休教职工党支部（以下简称“离退休党支部”）一般按离退休人员原所在工作单位隶属关系，或按照居住地就近、便于活动开展等原则灵活设置。

人数较多或者党员工作地、居住地比较分散的党支部，可按照便于组织开展活动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党小组。党小组长由支部委员会指定，也可由本小组的党员推荐产生，并报党支部备案。党小组是党支部的组成部分，是在党支部领导下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的一种组织形式。每个党小组不得少于 3 名党员（其中至少 1 名正式党员），党小组一般每月召开 1 次党小组会，应认真做好会议记录，落实党支部的工作要求，完成党支部安排的任务。一个支部划分的党小组不宜过多。

校外党员较为集中的实习实训点和一些临时性、阶段性工作或活动中，可根据需要建立临时党支部（党小组），确保党的组

织和工作全覆盖。临时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由批准其成立的党组织指定，临时性、阶段性工作或活动结束后，临时党支部自然撤销。

#### **第四条 党支部委员会的设置**

正式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一般由 3-5 人组成，一般不超过 7 人。党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

正式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设 1 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

党支部委员会在支部党员大会闭会期间，负责领导和处理党支部的日常工作。支部委员会委员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一般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选出的党支部委员，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党支部书记原则上都应选举产生，上级党组织对其进行指派时一定要慎重，必须是确系工作需要。党支部委员会和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应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如因特殊情况，需延期或提前换届选举，上级党组织应当认真审核、从严把关，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

党支部委员会委员出缺（死亡、被撤销委员职务、辞去委员职务、因工作调动离开等），如果不影响工作，可以不增补；如需增补，应当召开党员大会补选，补选程序参照换届选举程序。

### **第五条 党支部书记的选配**

党支部书记应当具备良好政治素质，热爱党的工作，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敢于担当、乐于奉献，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党员、群众中具有较高威信，一般应当具有1年以上党龄。

教师党支部书记应由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党建带头人、学术带头人（以下简称“双带头人”）担任，“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学生党支部书记应注重从优秀辅导员、骨干教师、优秀学生党员中选拔。机关党支部及党组织关系隶属机关党委的直属单位党支部书记一般由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

## **第三章 主要职责**

**第六条** 教职工党支部围绕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等开展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员工的作用。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团结师生员工，在完成教学科研管理任务中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二) 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职员等级）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

(三) 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四) 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五)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六) 密切联系群众，经常听取师生员工意见和诉求，维护他们的正当权利和利益。

**第七条** 学生党支部应当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引导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健康成长。其主要职责是：

(一)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

(二) 加强对学生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发挥学生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影响、带动广大学生明确学习目的，完成学习任务。

(三) 组织学生党员参与学生事务管理，维护学校稳定。支持、指导和帮助团支部、班委会以及学生社团根据学生特点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保留团籍的学生党员的带动作用。

(四) 培养教育学生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按照标准和程序发展学生党员。

(五) 根据学生特点，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 **第八条 离退休党支部的主要职责**

（一）学习、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组织离退休党员自愿量力地为学校发展发挥作用，尤其在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创建文明社区、关心教育下一代等方面多做贡献。

（二）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积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实践活动和适合自身特点的文体活动，丰富离退休同志的晚年生活，保持并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永葆共产党员本色。

（三）及时掌握离退休教职工的思想动态，定期听取并向上级党组织和有关部门反映离退休同志的意见建议，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工作，努力营造为改革发展增添正能量的和谐氛围。

（四）主动关心离退休教职工的生活状况，协助上级党组织和有关部门落实好他们的政治、生活待遇，积极开展帮扶活动。

## **第九条 党小组的主要职责**

（一）组织党员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时事政治和科学文化知识，全面提高党员素质。

（二）具体地组织和监督党员执行党支部的决议，完成党支部布置的任务。

（三）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组织和督促党员按时参加党的各项活动。

（四）协助党支部做好日常性的党务工作，如推荐入党积极分子，协助做好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考察工作，开展党员管理，过组织生活，收缴党费等。

（五）督促党员经常联系群众，向群众开展宣传工作，协助党支部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

### **第十条 临时党支部主要职责**

临时党支部主要组织党员开展政治学习，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培养教育等，一般不发展党员、处分处置党员，不收缴党费，不选举党代表大会代表和进行换届。

### **第十一条 党支部书记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召集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和党支部党员大会，结合本单位的具体情况，认真传达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的决议、请示；研究安排党支部工作，将党支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提交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和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

（二）做好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了解掌握党员的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三）检查党支部的工作计划、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出现的问题，按时向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四）经常与党支部委员和同级行政负责人交流情况，保持密切联系，支持他们的工作，督促党支部其他委员履职尽责、发



挥作用，协调单位内党、政、工、团关系，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五）抓好党支部委员会自身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作用。

党支部副书记协助党支部书记开展工作，特殊情况下，经上级党组织同意可以临时主持党支部的日常工作。

## **第十二条 党支部委员的主要职责**

### **（一）组织委员主要职责**

1.了解掌握党支部的组织状况，根据需要提出划分或调整党小组的意见，检查和督促党小组过好组织生活。

2.做好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做好记录。

3.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了解入党积极分子情况，负责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培养、教育和考察，提出发展党员的意见，具体办理接收新党员手续；做好对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具体办理预备党员的转正手续。

4.及时接收和转出党员组织关系。

5.按时收缴党费，定期向党员公布党费收缴情况。

6.做好党内统计、党组织和党员的信息维护等工作。

### **（二）宣传委员主要职责**

1.根据不同时期党的工作重心和任务及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提出宣传教育工作的计划和意见。

2.做好理论学习工作，组织党课学习，组织党员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时事政策。

3.做好思想政治工作，了解掌握党员和师生的思想状况，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教育活动。

4.协助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做好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工作。

5.办好本单位的宣传阵地，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宣传党支部工作开展情况，搜集、整理和宣传优秀党员的先进事迹。

6.围绕中心工作，抓好精神文明和文化建设，开展各类文化活动，活跃党员和师生的文化生活。

### （三）纪检委员主要职责

1.协助所在党支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任务，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和纪委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部署。

2.协助党支部书记抓好纪律建设和作风建设，组织开展纪律教育、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协助开展廉洁文化建设。

3.负责对党支部和党员干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履职尽责、秉公用权、遵守纪律和规章制度情况进行监督，对党支部书记和其他委员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进行监督。

4.协助所在党支部接收和办理职责范围内的群众来信、来访。按程序上报属于上级党组织或校纪委受理的群众来信、来访。

5.配合学校纪委依纪依规依法开展问题线索处置、审查调查工作，协助做好党员党纪处分相关工作。

6.协助所在党支部落实相关纪律处分决定的执行工作，及时跟踪了解受处分党员的改正错误情况，帮助、教育他们改正错误，鼓励他们积极工作。

#### **第四章 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监督**

##### **第十三条 党员发展**

（一）落实发展党员工作总体要求。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等有关制度，严格发展程序，严肃工作纪律。

（二）加强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通过党员领导干部和党员学术带头人直接联系培养教师入党积极分子，对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进行重点培养，条件成熟的及时吸收入党。

（三）重视做好大学生党员发展工作。将团组织推优作为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的重要渠道，及时把品学兼优的大学生发展成为党员。完善新生党员入学接续培养机制，加大在低年级学生中发展党员力度。

##### **第十四条 党员教育**

党员教育应坚持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服务于学校及所在单位改革、发展和稳定；坚持政治理论教育与业务技能学习相结合；坚持分类施教、有的放矢，增强针对性；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并不断创新改进教育方式；坚持抓好阵地建设，用好现代化手段。

### （一）党员教育的基本任务

1.加强政治理论教育，突出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引导党员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修养，努力掌握并自觉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

2.突出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严格党内政治生活锻炼，教育党员旗帜鲜明讲政治，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3.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引导党员牢记入党誓词，坚持合格党员标准，自觉遵守党的纪律；加强宪法法律法规教育，引导党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4.加强党的宗旨教育，引导党员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贯彻党的群众路线，提高群众工作本领，密切联系群众。

5.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引导党员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传承红色基因，激发爱国热情。

6.开展国情教育、形势政策教育、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教育、国家安全教育 and 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围绕贯彻执行党和国家重大决策，宣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解读世情国情党情，引导党员正确认识形势，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要求上来。

7.注重知识技能教育，帮助党员提高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增强服务本领。

## （二）党员教育的主要方式

以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为基本形式，灵活运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民主评议党员等方式对党员进行教育。以集中培训为重要手段，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2学时。以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落脚点，通过设立党员先锋岗、党员责任区，引导党员做好本职工作，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做到平常时候看得出来、关键时刻站得出来、危急关头豁得出来。

## 第十五条 党员管理

（一）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坚持纪律面前一律平等，坚持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的组织原则，对党忠诚老实。

（二）组织党员参加党的活动。如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按期交纳党费、接受党的教育和培训、完成党组织分配的工作等。

（三）严格党员组织关系和党籍管理。做好新转入党员的材料审核和转出党员的组织关系接转工作，加强对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和出国（境）学习、工作的师生党员组织关系的管理，组织

纳入本支部管理的流动党员参加党组织活动，配合做好流动到校外的本支部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确保每名党员都能及时编入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组织的教育管理和监督。

对出国学习、工作或长期定居国外超过5年未返回的党员，以及与党组织失去联系超过6个月，通过各种方式查找无法取得联系的党员，一般予以停止党籍。对停止党籍的党员，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程序恢复党籍；停止党籍2年后仍然无法取得联系的，按照自行脱党除名。

（四）做好党员纪实管理工作。如实记录党员参加学习教育、组织生活、交纳党费以及奖惩等情况，对党员日常表现实行过程管理，加强党员日常管理监督。纪实情况作为民主评议、评先评优、处置不合格党员的重要依据，作为了解党员思想状况、现实表现以及基层党支部工作的重要途径。

#### **第十六条 党员监督**

党支部应通过严格组织生活、听取群众意见、检查党员工作等方式，监督党员遵守党章党规党纪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道德规范情况，参加组织生活情况，履行党员义务、联系服务群众、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情况等。

对在党员日常监督中发现问题的，综合考虑问题的性质、情节轻重和本人态度，及时采取相应的教育管理和组织处置：

1.提醒谈话。发现党员有思想、工作、生活、作风和纪律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以及群众有不良反映的，党支部书记应当及时进行提醒谈话，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2.批评教育。对党员不按照规定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按时交纳党费、流动到外地工作生活不与党组织主动保持联系的，以及存在其他与党的要求不相符合的行为、情节较轻的，党支部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及时批评教育，帮助改进提高。

3.限期改正。对缺乏革命意志，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但本人能正确认识错误、愿意接受教育管理并决心改正的党员，党支部应当作出限期改正处置，限期改正时间不超过1年。对给予限期改正处置的党员应当采取帮助教育措施。

4.劝其退党或除名。党员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照规定程序给予除名处置：理想信念缺失，政治立场动摇，已丧失党员条件的，予以除名；信仰宗教，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无改变，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因思想退化提出退党，经教育后仍坚持退党的，予以除名；为达到个人目的以退党相要挟，经教育不改的，劝其退党，劝而不退予以除名；限期改正期满后无转变，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没有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按照自行脱党予以除名。

劝党员退党，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决定，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后，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如被劝告退党的党员坚持不退，

或自行脱党的党员，应当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决定将其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后，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对违反党纪的党员，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

## 第五章 组织生活制度

**第十七条** 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其他特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党员领导干部还必须参加领导班子的民主生活会。不允许有任何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的特殊党员。

**第十八条** 组织生活的主要形式有：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会议、党小组会、组织生活会以及上党课、主题党日、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支部组织生活的形式应当丰富多彩，以起到对党员进行有效教育、管理和凝聚感召的作用。

1.认真组织好“三会一课”。党员必须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党支部要定期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由党小组长负责召集和主持；支部委员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由支部书记负责召集和主持；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根据会议议题，由相关支部委员负责召集、支部书记主持；党课一般每学期不少于2次，由宣传委员负责召集。要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坚决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



2.开好组织生活会。每年至少举行1次党员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会前要广泛听取意见、深入谈心交心，会上要认真查摆问题、深刻剖析根源、明确整改方向，会后要逐一整改落实。

3.开展谈心谈话。支委会成员之间、支委会成员与党员之间、党员与党员之间要开展经常性的谈心谈话，做到在党员取得成绩时必谈、遇到困难时必谈、发生矛盾时必谈、存在问题时必谈。支委会成员和领导干部要带头谈，也要接受党员、师生约谈。

4.组织党员进行民主评议。按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组织评定的程序，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可结合年度组织生活会进行。对党性不强的党员，及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应严格按照党内法规和程序，给予相应处置。

5.组织开展党日活动。积极申报党内主题教育活动立项，各支部可结合党员实际，每月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

6.党员领导干部过好双重组织生活。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要严格执行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除参加班子各类组织生活外，还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

### **第十九条 外出党员组织生活管理**

短期到校外学习、工作的党员（不含出国出境的），时间在3个月以内的，经院级党组织同意，可暂时不参加组织生活，待

返校后向所在党组织汇报思想，所在党组织派专人向其传达上级文件精神及相关工作安排。时间在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的，不转接组织关系，党员可持院级党组织开具的临时党组织关系证明信到对方单位党组织参加组织生活。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一般应将党员组织关系转入对方党组织。

## 第六章 保障机制

**第二十条** 工作责任机制。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坚持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具体指导、有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院级党组织直接领导、基层党支部具体落实的基层党支部建设工作责任体系。学校党委定期了解和研究基层党支部工作，结合中心工作任务提出阶段性指导意见；组织部门联合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校党委提出的指导意见，具体督促和检查本规范及相关工作的落实情况；院级党组织对所属党支部建设负有直接领导责任，院级党组织书记是本单位支部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基层党支部书记是本党支部建设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十一条** 联系基层机制。坚持校、院两级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基层党支部制度，校、院两级党员领导干部根据工作分工，将组织关系编入基层党支部，并结合党建工作“三个一”联系制度等，对所联系（分管）单位的基层党支部工作进行指导。

**第二十二条** 工作保障机制。学校党委每年按一定比例向院级党组织下拨党费，并按照教职工党员年人均200元、学生党员

年人均 50 元的标准核定并下拨基层党支部工作经费，各院级党组织应根据单位实际情况，配套相应经费。各院级党组织要为基层党支部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场所和设备，各院级党组织可视本单位实际，向学校党委申报专项建设经费，学校将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在党员活动室、资料室设置等方面给予一定支持，不断改善基层支部工作条件。落实基层党支部书记有关政策待遇，教职工担任党支部书记计入工作量，纳入绩效考核。基层党支部书记工作经历作为重要的基层工作经历，在评优评奖、干部选任方面优先推荐。

**第二十三条** 述职考评机制。坚持基层党支部自查与上级党组织检查考核相结合的原则，院级党组织具体指导所属基层党支部制订工作计划，负责做好所属基层党支部的年度工作考核，考核结果纳入支部所在单位的综合考评。

基层党支部书记每年底在党支部大会上进行述职，通过自评、党员师生评议、上级党组织点评等形式确定党支部书记考核结果，考核结果作为奖惩、干部推荐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四条** 督导检查机制。按照党建工作责任制有关要求，学校党委将基层党支部工作纳入基层党建督导检查的重要范畴，督导检查情况将作为院级党组织落实基层党建责任制的重要内容。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此前有关基层党支部工作的相关规定与本规范不一致的，按照本规范执行。